

八斗子樂視野星晨碼頭攝影比賽

一、簡介

八斗子

八斗子位於基隆市東部，原東北部七斗山所在地原本為一座島嶼，日治時代為興建北部火力發電所在此填土造陸，將該島嶼與台灣本島銜接起來而成為一座半島。半島西側的八斗子灣海深砂淺，是一天然良港，現今已開闢為八斗子泊區與碧砂泊區。

八斗子泊區

八斗子漁港為北部最大漁港，漁業為基隆重要產業之一，特殊的地理環境造就基隆漁產豐富，四季漁獲各具特色。一旁的漁村林立，夏季可見飛魚卵船隻來往作業、曬石花菜及漁火點點的燈火漁船作業，成為台灣特有景色。

八斗子泊區不僅提供基隆地區漁業生存空間，也促進了相關工商業的引進及蓬勃發展，夕陽斜照，彩霞滿天，特殊的地理環境，船隻往返、晨曦夕陽、星光燈火，呈現傳統漁港多樣風情。

碧砂泊區(更名為八斗子遊艇港星晨碼頭)

碧砂泊區因應漁業內外環境的變遷，利用漁港內現有之水域，重新分配港內泊區促進漁港資源共享，並打造北台灣第一旗艦遊艇專業停泊區和示範級的休閒遊艇碼頭，創造臺灣漁港的新風貌，賦予觀光、休憩等多元化的使用功能。遊艇碼頭示範區，除了肩負起帶動繁榮漁村，促進觀光遊憩，協助遊艇產業發展的重任，且漁港觀光化已成為地方新興的旅遊、生活重點，吸引民眾、遊客前往港區參觀魚貨、遊憩、消費、用餐的好地點。

活動

進入盛夏最棒的消暑方式是什麼？人生一大樂事，當然是到八斗子大啖鮮美海味，相約三五知己，大口喝上消暑的冰涼啤酒。

星晨碼頭沁涼啤酒趴 8/26(六) 下午5點-9點(八斗子觀光漁港廣場)

二、攝影主題

以八斗子泊區及碧砂泊區人文風情、漁業生態體驗、漁業特產為主題，包括漁村、漁港、漁業特色、漁民生活、在地美食、自然景色、人文景觀、文化活動、休閒旅遊、生活體驗等，符合自然生態景觀、人文風情活動寫真等攝影為主題皆可。

三、拍攝範圍

八斗子泊區、碧砂泊區



四、活動單位

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基隆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基隆區漁會

協辦單位：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公司協和發電廠

五、報名表

請至基隆區漁會及八斗子遊艇港星晨碼頭網站下載，或基隆區漁會門市及昇鴻遊艇碼頭管理中心索取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，不限

七、作品規則

- (一) 限本人之創作，一次拍攝完成，且擁有完全之著作權等權利，不得劃線、接圖、去線、留邊、護貝、裝裱與合成，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銳利度；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不予遞補。
- (二) 參賽作品需以 RAW 檔拍攝，像素不得低於 1,000 萬以下。

- (三) 參賽之作品一律沖洗輸出 6x8 吋(長邊 8 吋短邊不限)光面彩色、黑白照片參賽，張數不限，作品須單張不連拍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需繳交 RAW 檔及調整後(TIF 或 JPG)檔光碟。(圖檔名編寫：姓名-作品名稱)
- (五) 每件作品背面應貼妥報名表，並請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，凡參賽作品及光碟(不論得獎與否)一律不予退件。
- (六) 參賽作品以 106 年 8 月 15 日後所拍攝，且未曾參加攝影比賽入選以上者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之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七) 主辦單位保留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。

八、徵件日期，106 年 10 月 23 日 下午 5 時止 (參賽作品一律掛號郵寄，以郵戳為憑)

九、收件地點

昇鴻遊艇碼頭管理中心(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44 號)

☆請勿捲起置於筒內寄送，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，如因郵遞或遇不可抗力之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作品損壞、滅失，主辦及協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，並請在封套上註明：「八斗子樂視野星辰碼頭攝影比賽」。

十、洽詢方式

基隆區漁會，基隆市中正區環港街 5 號 A 棟 2 樓
(02)2469-5768 推廣課 吳小姐

昇鴻遊艇碼頭管理中心，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44 號
(02)2469-1653 活動推廣 周小姐

洽詢時間為每日上午 9 點-下午 5 點止

十一、活動獎項

- (一) 金牌獎 1 名：獎金 20,000 元及獎狀乙面
- (二) 銀牌獎 1 名：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乙面
- (三) 銅牌獎 1 名：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乙面
- (四) 佳作獎 10 名：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面

十二、評審

由主辦及協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公開評審(歡迎現場參觀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)。

評審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點，地點：基隆區漁會 2 樓

(以上時間、地點依照實際執行狀況調整，以主辦及協辦單位網站公佈之最新消息為主)

十三、得獎公布

評選結果，將另函通知得獎者，並公佈於基隆區漁會及八斗子遊艇港星晨碼頭官網。

十四、頒獎時間及地點

電話或專函通知，並同步公佈於本所網站。

十五、附則

- (一) 參賽者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比賽，倘有涉及著作權疑慮或糾紛，請勿參賽。違者除取消得獎資格，獎狀、獎金如數繳回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及協辦單位無關。
- (二) 參賽者有義務確保主辦及協辦單位擁有該得獎作品的出版權利，並需擔保得獎作品無智慧財產等相關爭議產生，若有任何爭議，參賽者須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及協辦單位無關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之拍攝地點應符合取景範圍及作品規範，未填寫拍攝時間、地點，若無法認定時，不予評審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，需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。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，即擁有肖像權，參賽者應謹慎衡酌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如果是未成年(20歲以下)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併送主辦單位；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，若獲獎經主辦及協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及協辦單位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- (五) 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所有，包括但不限於宣傳、展覽或印刷使用，不另計酬。
- (六) 成績經公佈後，入選作品之作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七) 銅牌(含)以上獎項，每人限得1獎，凡經評審得獎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得獎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- (九) 凡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；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適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。活動相關公告及簡章請至基隆區漁會、昇鴻遊艇管理中心所屬官方網站查閱。

(十) 通知領獎：請於得獎名單公告後二周內，攜帶得獎人身分證證件正本至基隆區漁會 2 樓(洽推廣課 吳小姐)領取，未攜帶者恕無法提供領取獎項。

得獎人須年滿 20 歲、未滿 20 歲者須附上監護人之同意書及監護人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所得憑證於年底寄至中獎人戶籍地。

如由代理人代領請提供得獎者本人相關委託書（委託書需有得獎者本人簽名及蓋章）及得獎人、代領人雙方身分證證件正本。

十六、附則

報名同時請檢附：

- 1、作品名稱
- 2、報名表暨著作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
- 3、作品資訊表(浮貼於作品背面)
- 4、作品原始電子檔
- 5、肖像權使用同意書(因應作品需要)

八斗子樂視野星晨碼頭攝影比賽

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被拍攝者)同意並授權_____ (拍攝者)得拍攝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作品並得參加「八斗子樂視野星晨碼頭攝影比賽」，保證無侵權問題，且主、協辦單位無須支付任何費用。

此致

基隆區漁會

昇鴻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註：20 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